

# 保安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朝阳门街道辅助执法项目

二、项目编号：DFS08-DL-20181149

三、服务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合同总价款为1173100元。

1、驻队保安合同价款为774000元，驻队保安合计15名，服务费为4300元/人/月。第二月起，甲方每月以支票方式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

2、临勤保安合同价款约为399100元，参与甲方各类专项执法整治工作，临勤保安服务费标准为300元/人/天，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使用保安人数为准。甲方每季度根据执法整治工作实际使用临勤保安人数、服务天数以支票方式支付一次。

## 五、保安服务内容

(一)甲方雇用乙方保安人员负责协助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队的日常工作，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维护甲方的财产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

(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

(三)甲方根据需要计划不定期抽调临勤保安参与辖区各类专项执法整治工作，以加强综合执法、专项整治现场秩序管控。

## 六、雇用保安人员数量和服务地点

(一) 甲方雇用乙方保安人员15名。乙方认可，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服务人数进行单方调整，但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雇用乙方临勤保安人员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队管辖范围内。甲方雇用乙方临勤保安人员服务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七、工作时间

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

#### 八、岗位制定及条件

(一) 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在乙方，是乙方的员工，由乙方派遣到甲方项目提供保安服务工作。

(二) 根据岗位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定员，由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管理标准的要求。

(三) 乙方必须保证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四) 保安条件：乙方保证到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符合公安部门关于保安人员的条件及甲方具体需求，否则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 乙方派遣到甲方项目的保安人员需要满足“合同附件一《保安人员管理规定》”。

#### 九、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及管理，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换或增减保安人员。

(二)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向乙方包食宿的保安人员提供食

宿。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食宿，是为了方便保安人员休息、饮食，不作为工作备勤使用，故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提供食宿场所内发生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安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指定区域的协助执法和巡查盯守工作，必须做到定员到岗，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发生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妥善保管、使用甲方住宿地点内的各项设备、设施，保证有人员看守。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水电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乙方保安因失职或使用不当发生火情、水灾、破坏现场等严重事件及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全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负责支付在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为聘用人员承担的费用，提供保安的执勤服装和必要工具，保安人员工作时应统一服装。

(三)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岗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

(四)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临勤保安当天调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五)乙方应按照规定做好对保安人员全时段的管理工作，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自行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需要时，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1、乙方保安在协助甲方工作时与他人发生冲突造成任何一方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2、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

3、非因工或因病致伤、致残、死亡的。

#### 十一、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完成一个月的保安任务，无重大失误，甲方于下个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甲方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支付周期)。

(二) 甲方不另行承担乙方员工管理、经营成本及企业税收等任何其他费用。

####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 十三、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甲方雇佣乙方保安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总服务费；如果乙方未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而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数额为甲方雇佣乙方保安人员总人数一个季度的总服务费。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每出现相关事项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1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每出现一次，甲

方有权扣减乙方 5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四) 在合同有效期内, 经甲方检查, 如发现乙方存在缺岗、空岗的, 每出现一次, 甲方有权扣减 1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经甲方检查, 每月乙方保安人员缺岗、空岗的超过三次,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拒付乙方当月服务费。同时, 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六)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中标通知书

附件: 技术服务需求

附件: 保安人员管理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9年 1月 1日